

#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 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适应当前创新创业教育的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经研究，对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鲁牧院政〔2016〕32号）进行修订完善。现印发学院《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促进学院内涵发展的突破口，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协同配合，汇聚合力，形成师生全员参与，共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环境，为创建国内领先水平的创业型优质高校奠定坚实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创新创业型优秀人才。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分层施策、精准实施，汇聚合力、协同推进。面向全体，着力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面向全程，补齐培养短板，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教师的教育教学，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面向未来，将促进学生当前发展与终身发展相结合，构建有利于学生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创业教育长效机制。

### 三、目标任务

围绕学院人才培养总目标，遵循创新创业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全体、分层施策、协同推进，积极探索“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创新创业知识积累—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成果孵化”一体化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努力构建适应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需要的，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有机融合，科学先进、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通过努力，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获得专利、技术（工艺）革新、双创大赛作品等创新成果增量明显，毕业三年后自主创业率达10%以上。积极争创全国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

### 四、改革举措

坚持以制度创新为先导，以载体创新为重点，以方法创新为突破，以服务创新为保障的改革思路，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协同育人，强化双创实践，建设校园双创文化，全力推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 （一）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坚持立德树人导向，服务学生发展，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院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定位，参考《悉尼协议》等国内外专业认证要求，完善学院人才培养标准和专业标准。探索“专业+创新创业”培养模式，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

能力纳入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质结构的重要构成指标，纳入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体系，制订满足社会需求，具有柔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个性化的学习计划。（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列前者牵头，下同）

2.优化课程体系。一方面，要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增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在面向大一新生开设《生涯发展规划与学业指导》（含《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必修课程基础上，自大二起，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业基础》（必修）及《创业设计》《商务礼仪》等创新创业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包），合理分配学时、计算学分。（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招生就业处、各系部）

另一方面，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教学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在专业课程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要融入最新学术发展、技术研发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以及创新思维、创业理念、创新创业实践案例等教学内容，促进创新创业意识、能力的培养与提高。（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3.优化课程资源。利用学院信息化教学平台，引进和开发开设高质量的创新创业类 MOOC 在线课程，通过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形式上线推送，为学生在线自主学习、教师在线指导，提供一键式网络教学服务。（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招生就业处、各系部）

4.优化教材建设。坚持引进与自编并举的原则，支持引进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教材，鼓励学院教师与行业企业专家合作开发、联合编写具有专业和行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适用教材。（责任单位：教

务与科研处、招生就业处、各系部)

## **(二) 进一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实施点面结合、立体交叉、因材施教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系。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实施大类培养、跨专业培养，建立需求导向的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机制。自2018年秋季学期起，探索分层次、个性化培养新机制：大一上学期按专业大类培养，允许跨专业选修课程；大一下学期起明确专业领域，夯实专业基础；大三阶段，细分专业发展方向，提供个性化教学指导服务，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个人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

(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2.创新教学组织形式。自2018年春季学期起，专设创新创业特训周，整合潍坊创业大学SYB教学资源 and MOOC在线课程资源，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单独组建“创业精英特训营”，实施专业化创业培训实训。对已经开始创业实践的学生，实行导师制个性化培养，提供企业经营管理指导与帮助。

3.创新教学方法。以学生为主体，以服务学生学习为中心，鼓励教师实施问题引导、翻转课堂，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项目化教学，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不仅教会学生学习知识，更注重引导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从根本上促进师生互动、教学相长，培养学生思辨性思维、批判性思维、创造性思维和自主学习的习惯，培养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各

系部 )

4.创新考评方式。构建并推动“课程考核全程化、评价标准多元化、考核方式多样化、考核结果动态化”四位一体的学生学业考评体系改革，真正使课堂教学从以知识传授为主变为以提升独立思维和创新能力为主。

一是优化过程性评价。增加课堂讨论、课堂提问、课后作业、随堂测验等过程性评价内容，并按一定比例计入总成绩，使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超过 50%，促使学生把功夫下在平时，主动参与学习的全过程。

二是优化多元考核方式。鼓励采用笔试、口试、答辩、论文、作业、实践操作、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多元考核方式，多维度关注学生能力发展。

三是优化考核内容。通过灵活设计考核内容，积极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鼓励学生主动思考、灵活应用，最大限度激发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独立思考能力。

四是优化考评机制。探索建立以“学分绩点”和“等级制”为特征的动态及格考试评价制度。根据学生整体学习情况、成绩正态分布状况，动态确定及格线，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评价等级，激发学生主动学习、追求卓越的进取精神。（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5.创新评价机制。推进学分制改革，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加紧建立与学分制相配套的学生管理、教师评价等制度体系。按照新修订的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建立学分转换与奖励办法，鼓励工学交替，允许学

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在教师、课程、专业、学习方式等方面扩大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根据需与学校协商调整学业进程。设立休学创业条件认定标准，允许条件成熟的在校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跨专业修读课程或转入相关专业学习。2018年暑假前，先行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的创新实验、技术研发、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竞赛成绩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学分。对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或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及研发等活动的学生，其创业计划书或科研成果达到一定水平，经系部学术委员会鉴定同意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获得相应学分。

（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 **（三）进一步推进协同育人**

深入推进校企、校校协同育人，促进系部及专业间协同育人，建立结构调整、多样合作、交叉培养新机制，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1.以项目为载体，深化校企合作、院校合作、中（境）外合作办学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推动协同创新、协同育人。扎实做好国家、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积极发挥山东省畜牧职教集团、校企合作办学理事会、潍坊创业大学等合作平台作用，完善共建机制，实现协同育人的新突破。（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校企合作处、各系部）

2.探索建立跨系部跨专业乃至跨学校联合行业企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3.以中外(境)合作宠物养护专业学历教育项目为切入点,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学和课程资源,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协同培养国际化高素质人才。根据自身优势和专业特色,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合作举办学历和非学历教育项目、短期访学、互派研修等,争取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融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各系部、教务与科研处等)

#### **(四) 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加强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搭建校内外创新实习实训平台,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提供支撑。

1.建构校内实践教学平台。整合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教学动物医院、动物疫病检测中心、食品检测中心、畜牧饲料科技实训大厅、食品药品实训中心等校内教学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校内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推动省、市级各类“工程中心实验室”“名师工作室”等面向全体学生和创新创业团队共享开放,充分释放校内科研资源的服务效能。(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校企合作处、各系部)

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发展需求,注重基于专业的创新创业个性化培育,为学生专业实习实践提供导师、提供场所、提供机会。(责任单位:各系部、教务与科研处、招生就业处)

2.建设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整合图书信息中心一、二楼部分空间,建立包括“创新创业项目运营”“众创空间”“创业咖啡”“项目路演”“跨境电商运营区”“国际农牧发展双创中心”“鲁台两岸青年双创中心”等在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使之

成为集创业教学、创业实训、创业交流和成果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全天候、全方位、便捷化一站式服务。利用北校区体育场东看台门店，集中打造培育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一条街”，让学生自我经营、自我管理。（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图书馆、总务处）

3.加强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和依托潍坊市大学生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社会资源，对接学生创业企业，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高水平的实习实训和项目孵化平台。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联系，深化与合作办学理事会成员单位、合作企业、校友企业的合作，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打造实践育人共同体，多层面支持学生参加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观摩体验等创新创业实践。（责任单位：校企合作处、招生就业处、各系部）

4.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加强与潍坊创业大学的合作，办好“大学生创新创业精英特训营”，不断扩大参训覆盖面。积极申报“齐鲁创新创业雏鹰计划”，力争每年立项 1-2 个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教务与科研处、团委学生工作处、继续教育中心、各系部）

5.加强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积极组织参加“互联网+双创大赛”“科技创新大赛”“创青春”等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赛教结合，增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性。系部应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及优势，按“一系一品”的要求，打造系部创意创新创业优

势项目。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创新创业活动。（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6.积极培植创新创业类社团。创新创业型社团活动是第一课堂的重要补充，是实施个性化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发展学生兴趣爱好、特长潜质的重要平台，对于丰富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效果具有重要辅助作用。建好学院大学生创业就业促进会，发挥其服务师生创新创业就业的最大效能。团委和各系部要系统设计、积极培育创新创业沙龙、创客之家、创新创业协会、电子商务协会等学术型、创新创业型、社会实践型学生社团，支持其广泛开展创新创业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使在校生参与率达60%以上。（责任单位：团委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 **（五）进一步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坚持全员参加、专兼结合，强化培训，注重激励，强化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执教能力。

1.加强创新创业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细化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将企业任职或兼职经历作为招聘相关专业教师和创业导师的必要条件。建立创新创业专兼职教师库，落实兼职教师招聘及经费补助政策，积极聘请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法律专家、优秀校友、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等优秀人士，担任创新创业课授课教师或创新创业导师。（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处、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2.加强创新创业师资培训。建立面向全体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全员培训制度，将提高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执教能力作为教师培训

的重要内容。鼓励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和岗位培训，积累企业工作经验。定期举办专题研修，通过在线培训、专题讲座、参观考察、交流研讨等教学发展活动，不断提高教师的创新创业执教能力。（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处、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3.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师激励机制。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加强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工作考核，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聘岗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教师工作成果认定办法，将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与专业领域业绩成果同等对待，将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获奖情况计算为指导教师教学成果（或团队成果），享受相应待遇。落实高校科技成果“三权”下放及成果转化收益比例、股权激励、绩效激励等政策，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处、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 **（六）建设校园创新创业文化**

把创新创业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有重点、分层次举办讲座论坛，全方位、多方面开展主题活动。加大创新创业价值宣传，发掘树立创新创业先进典型。

1.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每年举办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创新创业文化节等系列活动。支持大学生就业促进会、学生科普协会、大学生创业协会等创新创业学生社团建设，组织创新创业沙龙、“创·享未来”创新创业论坛、创业就业系列谈等活动，加强学生、教师、知名校友和企业家之间的互动，交流创业经验，分享创业体会，浓厚创新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团委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各系部）

2.发挥创新创业示范效应。定期评选表彰“校友创业明星”“大学生创业之星”等创新创业典型和“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选树创业典型，培育创客文化，鼓励创新创造、褒奖创业精神，营造敢为人先、追求卓越、宽容失败的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与科研处、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各系部）

3.加强创新创业宣传引导。在认真学习借鉴境内外有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的先进理念和宝贵经验基础上，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和班主任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教育研讨，切实提高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教学的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以班级为单位，积极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观念主题大讨论，鼓励学生主动融入创新精神、创客体验、模拟创业等教学和实践活动，增强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主动性和参与度。（责任单位：教务与科研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各教学系部）

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创业课程、创业活动、新生专业教育等渠道，讲好牧院创新创业故事，引领牧院创新创业风尚，形成人人关心创新创业、人人参与创新创业、人人具有创新创业基础的良好局面，使创新创业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宣传统战部、教务与科研处、团委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各系部）

## 五、组织保障

### （一）完善体制机制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制，优化运行机制，注重部门协同，构建长效机制。

1.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就业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和统筹协调机构，分管院领导兼任院长，招生就业处、教务与科研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及各教学系部负责人兼任副院长，秘书处挂靠在招生就业处，配备专职人员。双创教育课堂理论教学由教学系统负责落实；双创教育实训与培训由招生就业处牵头，并会同各教学系部组织实施；各类双创大赛由招生就业处牵头，并会同团委学生工作处及各教学系部共同组织。各教学系部组织学生参加双创教育培训与双创大赛参赛情况，纳入学院对系部学生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和部门综合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体系。修订学生评优条件，在各类优秀推荐评选中向创新创业优秀学生重点倾斜。在学院层面，形成学院统筹、部门协作、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处、办公室、团委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各系部）

2.各系部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支部书记和系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系行政、团总支、教研室主任、班主任等组成。每系部至少明确 1 名辅导员负责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工作。学生班级增设学生就业创业委员。在系部层面，形成系部组织、班级实施、师生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运行机制。（责

任单位：各系部、团委学生工作处）

## **（二）落实资金支持**

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投入力度，保障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良性运行。

1.落实“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按生均不低于 150 元标准，安排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积极争取“山东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立项，拓宽资金支持渠道。（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处、办公室、财务审计处）

2.自 2018 年起，在创业就业经费中专设创新创业扶持资金（50 万元），用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开发和运营、大赛辅导以及项目设计、产品研发、办公耗材、劳务补助及参赛费用等；设立学院创新创业专项奖励（10 万/年），参考有关文件精神 and 双创大赛奖励规定，对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个人进行配套性专项奖励。积极拓展社会资源，鼓励企业投资设立学生专项创新创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双创培训、项目路演和优秀团队奖励等。（责任单位：财务审计处、招生就业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与科研处）

## **（三）优化指导服务**

结合部门职能业务，拓宽信息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就业创业综合服务效能。

1.招生就业处、团委学生工作处等有关部门要梳理、汇编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工商、融资、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通过编印指导

手册、开设网络专栏、组织政策宣讲、微信定向推送等途径和方式，立体化、全方位向师生发布，做好政策解读。（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2.建立在校和离校学生就业创业信息跟踪系统，为学生提供全程指导和持续化信息服务，确保在校学生即时通、离校学生不断线。（责任单位：各系部、招生就业处、团委学生工作处）

#### **（四）强化督导落实**

加强督导检查和信息反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目标如期达成。

1.建立有效推动机制。将创新创业教育列入日常工作，纳入部门领导考核、系部工作评价、教学诊改与评价等指标体系。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改革中的突出问题；各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配套措施，狠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与科研处、团委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各系部）

2.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年度报告制度，将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教务与科研处等）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2017年10月20日